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闻川智创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闻川智创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9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6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49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5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
七、结论	- 53 -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 附图 3：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4：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 附图 5：嘉兴市秀洲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调整后用地性质规划图
- 附图 7：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8：环境保护目标图（500m）
- 附图 9：现状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0：项目选址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12：植被覆盖图
- 附图 13：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14：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5：园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6：施工总布置图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闻川智创园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u>浙江省 嘉兴市 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u>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2 分 56.523 秒，北纬 30 度 51 分 25.097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 长度 (km)	建设用地 43033.5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秀洲发改批[2022]63 号
总投资（万元）	34221.53	环保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占比（%）	1.31	施工工期	23 个月 (以赋码信息表为准)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开展专项评价，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噪声、环境风险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及运河规划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涉及环境敏感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嘉兴段）	是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管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管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否
	<p>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p> <p>（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p> <p>（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分析</p> <p>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为岸线外延 50m，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 200m。</p> <p>第 36 条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p> <p>（1）在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内，除防洪除涝、船闸及航道建设与维护、水工设施保护和维护、输水河道工程、港口整治与建设、跨河桥梁工程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2）在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3）在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4）在中国大运河遗产的保护范围内，除防洪调度、应急调水及工程抢险需求的特殊情况外，不得损害或清除运河历史遗存或其他文物古迹。</p> <p>第 37 条运河水工遗存与附属遗存保护范围管理规定</p> <p>（1）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包括河道与水库治理、水工设施养护、航道建设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在用运河水工遗存的使用者应识别、尊重、保存被使用的遗存在外形和设计、材料和实体、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各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p> <p>应将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结合，提高河系防洪能力，鼓励运用非工程措施。</p> <p>鼓励在工程中使用大运河遗产历史上各区段所采用的、符合地方特点的传统技术、传统材料、传统结构和传统工艺。</p> <p>实施河道工程，不得改变河道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重点保护区内的河道形态和传统堤岸。</p> <p>(2) 保护和利用遗址遗迹类或废弃的运河水工遗存以及运河附属遗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保护运河河道遗迹和水柜遗址，对现状为遗址遗迹的河道、湖泊/水库遗存（通济渠-汴河各段遗址、会通河遗址济宁汶上段、永济渠故道、南旺湖遗址），如需通水、通航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p> <p>严格保护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尤其应注重保护它们在用途和功能、方位和位置方面留存至今的历史信息；当前的利用功能应与其价值相符；重点保护区内的废弃水工设施和运河附属遗存不得拆除、迁移、重建，但是因妨碍行洪确需拆除、迁移或重建的，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方案应征求文物行政部门意见。</p> <p>第38条运河相关遗产保护范围管理规定除按照本规划制定的中国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统一管理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省级规划或专门编制的该相关遗产的保护规划中的有关规定。</p> <p>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p> <p>第39条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p>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1) 在中国大运河遗产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p> <p>(2) 在中国大运河遗产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3) 进行建设工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至三十二条规定，由建设单位事先报请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4) 中国大运河遗产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p> <p>第 40 条一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p> <p>除执行中国大运河遗产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外，在一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还应执行以下管理规定：</p> <p>(1) 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p> <p>(2) 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p> <p>第 41 条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p> <p>除按照本规划制定的中国大运河遗产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省级规划或专门编制的该相关遗产的保护规划中的有关规定。</p> <p>第 42 条三类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除执行中国大运河遗产建设控制地带统一管理规定外，在三类建设控制地带内还应通过用地性质控制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保存、增强大运河遗产构成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p> <p>(1) 不得进行除基础设施、文物保护设施、水工程设施之外的任何工程建设活动。</p> <p>(2) 现状为非建设用地的，不得改变用地性质；现状为建设用地的，应逐步调整其用地性质为非建设用地。</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 80~520m，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园区内的 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的前提下，燃油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企业已委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本项目涉及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重要遗址遗迹。本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本项目园区内及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本项目设计方案已经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 号，国家文物局，2024 年 1 月 5 日）。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相关要求。</p>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p>2、与《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第 26 条河道重点保护区与生态环境区 运河河道 规划结合嘉兴实际确定以堤身背水坡脚起 30-50 米为城市外河道重点保护区的范围。（具体区划界限可根据地形、地貌和现状建设情况适当调整）。</p> <p>根据编制办法要求：郊野型河道两侧保护范围已经满足环境生态保护要求时，可不设生态环境区。</p> <p>如果确实需要时，可在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作为郊野型运河河道的生态环境区。</p> <p>依此划定嘉兴运河 3 条正河河道和 2 条支线运河的保护范围与生态环境区。</p> <p>第 47 条在用水利工程遗产保护要求 嘉兴段在用的水利工程遗产包括苏州塘、杭州塘、澜溪塘、北郊河、环城河以及上面的水利设施和航运工程设施。规划提出下列保护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根据《嘉兴市河道管理办法》，主管机关为嘉兴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2) 在运河河道保护带内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禁止围湖造田、围垦河流或填堵占用水域。 (3) 在运河河道保护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疏浚河道的各类水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涵洞、管路、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及民用建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对发生在重点保护区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申报时和批准前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对发生在一般保护区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在申报时和批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准前征得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没有文物主管部门签署审查意见书的，有关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p> <p>(4) 河道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防洪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畅通。</p> <p>(5) 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和运河两岸的城市规划，应当符合遗产保护要求，并应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的同意。</p> <p>(6) 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城市规划区内城建部门进行河道护岸建设及维护、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应当符合遗产保护要求，并事先征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 80~520m，不涉及河道重点保护区，园区内的 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河道生态环境区。本项目施工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运河河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不涉及围湖造田、围垦河流或填堵占用水域。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并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证，且根据审批要求进行施工。本项目不涉及河道整治与建设，不属于交通部门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城市规划区内城建部门进行河道护岸建设及维护、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p> <p>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相关要求。</p> <p>3、与《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2020年4月，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等单位联合发布《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分析	<p>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要将大运河浙江段打造成国际影响最广泛、遗产保护最有效、功能价值最突出、生态环境最优越的“中国大运河华彩段”。</p> <p>《规划》将大运河浙江段划分为遗产保护地带、重点管控地带和优化发展地带共三个地带，分类落实保护和建设控制要求。</p> <p>遗产保护地带，指大运河浙江段中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缓冲区，以及省政府公布的大运河浙江段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主要包括 6 个河段的 18 项遗产要素，河道总长约 327 公里，保护面积约 130.17 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为大运河沿线未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新发现或新认定为具有较高保护价值的大运河遗产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适时推动其中价值突出的点段扩展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大运河范围。</p> <p>遗产区。总面积约为 26.58 平方公里。在遗产区内，除文物保护、防洪排涝、水环境整治、船闸及航道建设与维护、水工设施保护和维护、输水河道建设、港口整治与建设、跨河桥建设等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大运河遗产安全、破坏遗产环境的活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在上述建设工程实施前，应当组织专业考古机构进行必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如发现重要遗址遗迹，应当调整相关工程方案。</p> <p>缓冲区。总面积约为 103.59 平方公里。在缓冲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事先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由其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文物保护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及时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处理。缓冲区内的建设用地必须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缓冲区内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自然资源、文物、生</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态环境、建设、水利、港航等主管部门的保护控制要求，不得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得进行任何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不得修建风格、体量、色调等与大运河遗产不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p> <p>重点管控地带，按要求，将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2000 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严格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原则上除城市建成区（含建制镇）外，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 1000 米范围划定为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建设用地。</p> <p>优化发展地带涵盖《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涉及 25 个县（市、区），加快推进沿线各县（市、区）的多规融合，构建均衡、和谐联动的规划管理体系，促进沿线国土空间的科学有序开发。</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 80~520m，涉及重点管控地带（大运河核心监控区），不涉及大运河的遗产区，园区内的 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的缓冲区。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 号，国家文物局，2024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 年 1 月 16 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 年 2 月 18 日），并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证，且根据审批要求进行施工。企业已委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龙腾文物保护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的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本项目涉及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已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重要遗址遗迹。本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的前提下，燃油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建设污染大运河遗产及其环境的设施，不涉及影响遗产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不涉及有损大运河遗产历史环境和空间景观的建设活动。本项目园区内及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要求。</p> <p>4、与《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内容</p> <p>《规划》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p> <p>《规划》共三部分9章。</p> <p>第一部分为第一、二章，主要内容为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形势和总体要求，提出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和9项指标。</p> <p>第二部分为第三章至第八章，提出了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各项任务。</p> <p>第三章为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与用途管制。包括构建区域联动整体生态空间格局；建立生态空间纠错机制；严格生态空间准入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等内容。</p> <p>第四章为建设绿色生态廊道。包括实施大运河沿岸国土绿化；加强大运河沿防护林带建设；加强自然公园体系建设；优化滨河景观廊道；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整治；加强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等内容。</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第五章为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推进林草、湿地、河湖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加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预防与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p> <p>第六章为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包括构建城乡安全供水格局，定期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城乡供水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完善城镇污水配套管网，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泥安全处置；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等内容。</p> <p>第七章为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包括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防范工业园区和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强化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体系。</p> <p>第八章为推进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包括强化以源头防控为主的全过程监管；加强8省（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边界地区环境管控单元衔接和应用；强化生态环境等领域监测评估；推进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内容。</p> <p>第三部分为第九章保障措施，主要是从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市场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管理、弘扬生态文化、实施重点工程等6个方面，提出了保障《规划》落实的具体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园区内及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的前提下，燃油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防止影响大运河生态环境。为积极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企业应配备应急设备，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安全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3.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秀洲区“三区三线”图》（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秀洲分局，2022年9月10日），本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1.3.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2030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量较小，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经过洒水抑尘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的前提下，燃油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p> <p>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不涉及使用含重金属等对土壤有危害的原材料，使附近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的环境</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1.3.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h3> <p>(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C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施工期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天然气等，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施工期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本项目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43033.5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h4>1.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2。</p> <p>表 1-2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及编号</th><th>空间布局约束</th><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环境风险防控</th><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 ZH33041120002)</td><td>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td><td>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td><td>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td><td>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td></tr> </tbody> </table>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 ZH33041120002)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编码： ZH33041120002)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p> <p>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表 1-3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202-330411-04-01-452835），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选址离居住点较远，距离最近的居民点 160m。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3 本项目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企业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4 政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4.1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第一条：“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p>				
<p>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分遗产区和缓冲区，根据嘉兴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运河缓冲区以遗产外扩250m，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遗产区具体划分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遗产区和缓冲区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5 611 1985 801"> <thead> <tr> <th data-bbox="455 611 1051 643">遗产名称</th><th data-bbox="1051 611 1985 643">遗产区</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5 643 1051 801">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td><td data-bbox="1051 643 1985 801">总面积14.42平方公里，自浙江省界至杭州市坝子桥包括苏嘉运河、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桐乡市崇福镇至杭州市坝子桥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杭州中河至龙山河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td></tr> </tbody> </table>	遗产名称	遗产区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总面积14.42平方公里，自浙江省界至杭州市坝子桥包括苏嘉运河、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桐乡市崇福镇至杭州市坝子桥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杭州中河至龙山河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	<p>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以遗产区外扩250m），1#厂房、2#厂房、变电站、门卫、3#厂房（西侧部分）涉及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p>
遗产名称	遗产区				
江南运河嘉兴—杭州段	总面积14.42平方公里，自浙江省界至杭州市坝子桥包括苏嘉运河、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桐乡市崇福镇至杭州市坝子桥在内的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杭州中河至龙山河河道遗产区均为岸线外扩5米。				

表1-5 本项目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建设住宅、商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禁止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根据《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运河嘉兴段河道管理范围为：有堤防的河道，其保护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堤防的内外堤脚外五十米；无堤防的河道，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本项目园区东侧大运河属于有堤防的河道，园区距离大运河河道堤防约 80m，不在核心监控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符合
	2	核心监控区内产业项目准入必须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浙江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和《浙江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4 年本）》等文件相关要求。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禁止企业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项目选址空间上必须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浙江省“三线一单”编制成果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规定。	本项目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 80~520m，1#厂房、2#厂房、变电站、门卫、3#厂房（西侧部分）涉及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项目，目前项目已通过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202-330411-04-01-452835）。企业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另根据本项目与《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3	核心监控区内对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的项目。	符合
	4	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除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建设项目外，不得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禁止新增排污口。	本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较少，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大运河沿线，污水处理厂管网所在范围内未新增排污口。	符合

1.5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具体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006年】第41号)	<p>第三条 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第九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文物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世界文化遗产中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p> <p>第十条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p>	本项目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及运河规划河道建设控制地带，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条例/法规执行。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012年】第54号)	<p>第八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大运河遗产的构成、保护标准和保护重点，分类制定保护措施。</p> <p>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制定。</p>	根据《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为岸线外延50m，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m。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建设控制地带。要求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并实行建设项目遗产影响评价制度。企业已于2024年1月

		<p>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编制完成《闻川智创园项目对大运河（嘉兴段）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修订稿）》，且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本项目不涉及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于2020年9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告【2020年】第31号）</p>	<p>第十条 遗产区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遗产区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一) 大运河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历史文化街区整治；(二) 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三) 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四)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p> <p>在遗产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避开大运河水利工程遗存相关古迹、遗址，并采取对大运河遗产影响最小的施工工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大运河遗产区为岸线外扩5m。本项目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大运河遗产区。</p>	符合
		<p>第十一条 缓冲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p>	<p>本项目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p>	符合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当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要求。</p>	<p>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本项目园区内及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工程建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第十二条 遗产区和缓冲区内的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时，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提交该项目的遗产影响评价材料。</p>	<p>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大运河遗产区为岸线外扩5m，根据嘉兴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运河缓冲区以遗产外扩250m。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不涉及遗产区，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建设单位已委托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编制完成了《闻川智创园项目建筑方案设计》，并报请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p>	符合
	<p>第十七条 禁止在遗产区和缓冲区内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填堵、围圈、覆盖大运河遗产河道水域；（二）涂污、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大运河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三）破坏、侵占大运河遗产保护和监测设施；（四）其他破坏或者妨碍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行为。</p>	<p>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大运河遗产区为岸线外扩5m，根据嘉兴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运河缓冲区以遗产外扩250m。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不涉及遗产区，园区内的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填堵、围圈、覆盖大运河遗产河道水域；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大运河遗产保护标识标志、界桩界标、大运河遗产保护</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和监测设施；项目实施也不涉及其他破坏或者妨碍大运河遗产保护的行为。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号，国家文物局，2024年1月5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年1月16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年2月18日）。</p>	
	<p>第二十五条 大运河主河道两岸各两千米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 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管控等要求，并与大运河遗产及其历史风貌相适应。 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的开发利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本项目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1#厂房、2#厂房、变电站、门卫、3#厂房（西侧部分）涉及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禁止项目，具体分析见表1-5。</p>	符合
	<p>《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1修正）》（2021年8月19日嘉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p> <p>第十二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除大运河遗产保护和展示、景观维护、防洪排涝、清淤疏浚、水工设施维护、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设施建设、跨河桥梁和隧道建设、游船码头和建筑物修缮等必要的建设工程外，不得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采石等作业。 在大运河遗产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避开大运河水工遗存相关古迹、遗址，并采取对大运河遗产影响最小的施工工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实施原址保护。</p>	<p>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大运河遗产区为岸线外扩5m。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80~520m，不涉及大运河遗产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p>第十三条 在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p>	<p>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的大运河遗产区为岸线外扩 5m，根据嘉兴市不可移动文物地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运河缓冲区以遗产外扩 250m。本项目选址距大运河岸线范围约 80~520m，不涉及遗产区，园区内的 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涉及大运河缓冲区。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岸线最近的水泵房（距大运河河岸 116.56m）采用下埋式，高出地面部分仅种植绿化，堆土坡形成景观绿化带进行自然遮掩，丰富绿化层次，打造完整的沿河景观；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宏正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闻川智创园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并报请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 号，国家文物局，2024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 年 1 月 16 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 年 2 月 18 日）。</p>	符合
		<p>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符合市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前提下，按照适度、合理、可持续的要求，充分发挥大运河遗产文化传播、水利航运、旅游休憩等功能。鼓励依法开展下列活动：</p> <p>（一）建立运河传统民俗档案，发展运河特色文化产业；（二）开发、推广运河特色旅游产品和旅游线路；（三）建设展览馆、公园、参观游览区等；（四）利用遗产河道，发挥历史</p>	<p>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后期园区招商企业主要以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产业为主，相比原高污染的化纤企业，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可持续、注重生态的要求。</p>	符合

		延续的航运功能、水利功能；（五）其他有利于大运河遗产保护和文化传承的活动。		
		<p>第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二）擅自占用、填堵、围圈、遮掩水域；（三）损毁防护、警示设施；（四）损毁标志牌、界桩；（五）其他破坏大运河遗产的行为。</p>	<p>根据嘉兴市文物保护所提供的文物调查报告，本项目所涉及区域除大运河嘉兴段苏州塘外，地面无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填堵、围圈、遮掩大运河遗产河道水域；项目所在区域没有防护、警示设施，没有标志牌、界桩；项目实施也不涉及其他破坏大运河遗产的行为。</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6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p> <p>1.6.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1120002）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根据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判定情况，本项目需要开展生态专项评价并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续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设施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是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注：*本项目原址为 2013 年建成的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的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现已完成腾退，本项目实施前原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内的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部分水泥场地、变压器等已拆除；地坪以下的原建筑物下混凝土基础、承台、混凝土垫层等已挖除，现场已清理，无三废遗留，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嘉兴市王江泾南方纺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该地块后不涉及生产及排污。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2.1 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嘉兴段)的”。</p>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且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世界文化遗产地-大运河嘉兴段),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书</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报告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登记表</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四十四、房地产业</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涉及环境敏感区的</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td></tr> </tbody> </table> <p>注: 第三条(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p> <p>(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p> <p>2.2 地理位置</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 含义															
四十四、房地产业																			
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第三条(三)中的文物保护单位,针对标准厂房增加第三条(三)中的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地理位置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p> <p>项目周围环境：</p> <p>项目东侧为京杭运河(苏州塘)(与大运河岸线最近距离为80m);</p> <p>项目西侧为东洋港(最近距离为5m),隔河为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南侧为东洋港(最近距离为5m)、嘉兴市连冠纺织有限公司、经三路、嘉兴立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爱邦日用品有限公司;</p> <p>项目北侧为湖嘉申线(最近距离为10m)。</p> <p>本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7。</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p> <p>一、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组成</p> <p>本项目总投资34221.5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3033.5m²，总建筑面积为64252.47m²。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建设3幢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卸货区通廊连廊、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及景观绿化等。</p> <p>本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详见表2-2。</p>

表 2-2 项目具体工程内容表				
	名称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项目组成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18195.73m ²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新建
		2#厂房	建筑面积 18299.83m ²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新建
		3#厂房	建筑面积 27387.78m ² , 地上 4 层, 整体建筑高度 23.9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新建
		变电站	建筑面积 248.22m ² , 地上 1 层, 整体建筑高度 6.8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新建
		门卫	建筑面积 23.07m ² , 地上 1 层, 整体建筑高度 7.70m, 结构形式为框架结构	新建
		水泵房	建筑面积 97.84m ² , 地下 1 层, 层高 4.0m	新建
		卸货区 通廊连廊	建筑面积 968m ²	新建
	配套工程	园区内部道路、广场、车位等路面	建筑面积 19408.11m ²	新建
		停车场	设机动车位 253 辆、非机动车位 160 辆，均为地面停车	新建
		绿化景观	绿地面积 8600, 绿地率 20.00%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排水	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生产废水：本项目厂房建成后不涉及废水产生，后续入驻园区的企业需根据项目生产实际情况对生产废水进行合理处置 生活污水：入驻园区的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厂房配套建设的化粪池与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

注：本项目选址原为 2013 年建成的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的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现已完成腾退，本项目实施前原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内的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部分水泥场地、变压器等已拆除；地坪以下的原建筑物下混凝土基础、承台、混凝土垫层等已挖除，现场已清理，无三废遗留，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项目总用地面积	m ²	43033.5	64.55 亩
总建筑面积	m ²	64252.47	/
其中	1#厂房	m ²	18195.73
	2#厂房	m ²	18299.83
	3#厂房	m ²	27387.78
	变电站	m ²	248.22
	门卫	m ²	23.07
	水泵房	m ²	97.84
总基底面积	m ²	16972.81	/
建筑密度	%	39.4%	/
容积率	m ² /m ²	1.87	1.0-3.0
绿地面积	m ²	8600	/
绿地率	%	20.00	≥15%
机动车位	辆	253	0.3 车位/m ²
非机动车位	辆	160	/

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塔吊	6013	2 台	主楼建设
2	货梯	1T	1 台	主楼建设
3	洗车机	/	1 台	前沿
4	雾炮机	/	1 台	前沿
5	喷淋系统	/	1 套	场地周边
6	挖机	120	2 台	基础开挖
7	运载车	后八轮	4 台	土方转运
8	压路机	/	1 台	室外附属工程
9	打桩机	/	1 台	桩基工程
10	汽车吊	30t	1 台	主楼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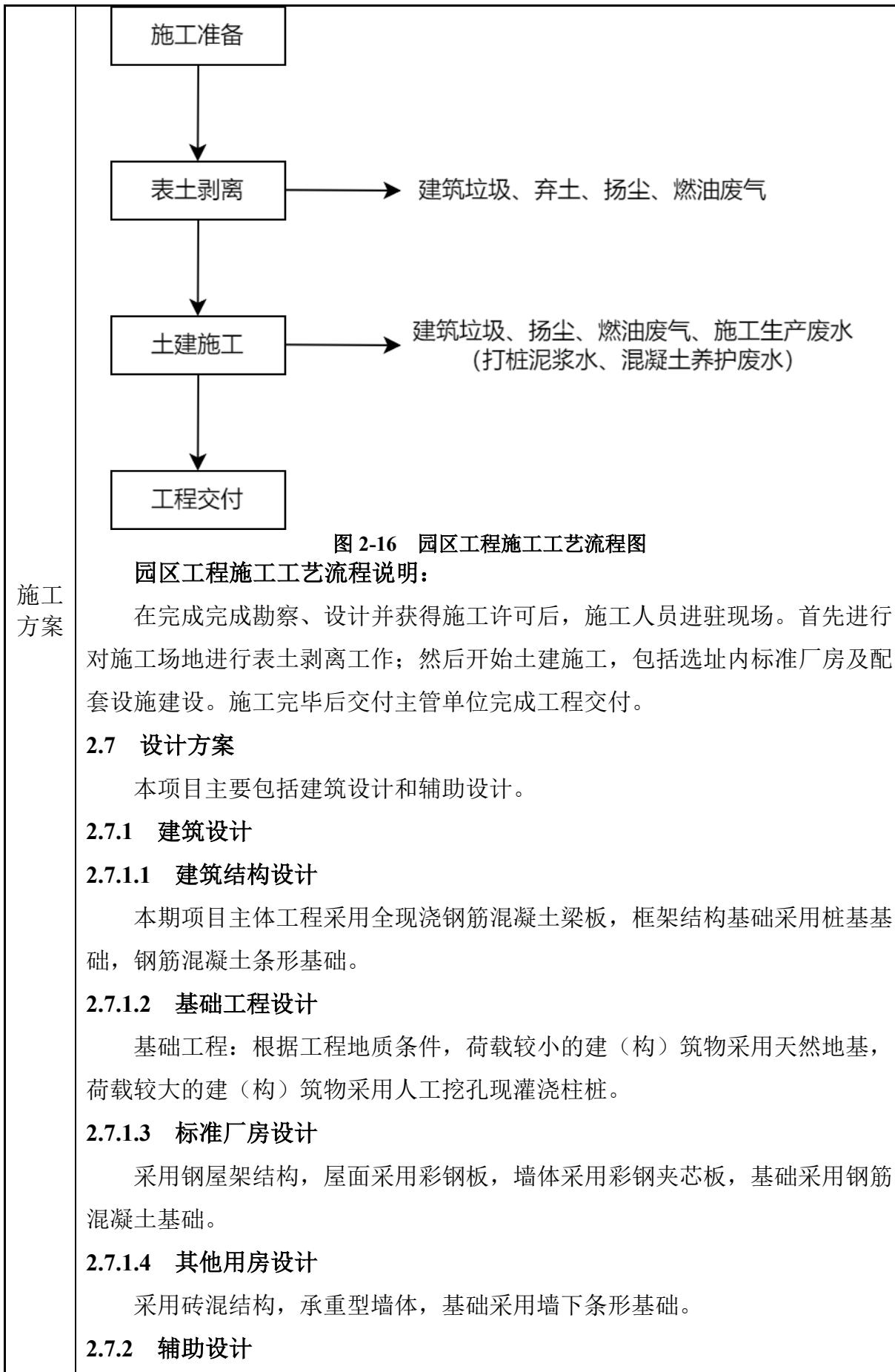
四、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建成后运营期无劳动定员。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55 人。

2.4 主要设计范围及内容

1、总体布局：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43033.5m²，整个园区主要涉及 3 幢 4 层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水泵房及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厂房为 4 层建筑，东侧厂房采用阶梯式布置降低沿河建筑高度。园区东、西、北三侧临河，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区，只有南侧局部临路。受场地限制，园区出入口位于园区南侧，紧邻经三路。3 幢厂房一字排开，沿用地四周设置景观绿化，打造绿色园

项目组成及规模	<p>区形象。园区内结合外围道路设置停车区域，方便管理，非机动车位分散设置于建筑两侧区域。</p> <p>2、建筑造型：建筑色彩以浅灰色为主基调，辅以深色线条穿插，整体简洁大气，建筑形象体现时代性，与时俱进，定义现代高端产业园区形象。通过虚实的有机组合，清新明快，通过规则统一的建筑肌理，营造出园区统一、完整的空间形象。</p> <p>3、景观空间：在总体布局中建筑尽量多退让用地红线，为建筑各功能区块的沿河场所提供了清雅可人的视觉景观。通过设置园区广场的处理提供了不同的景观空间场所，丰富了的空间的层次和景观的多样性，改善了内部环境品质。</p> <p>4、交通规划：园区出入口位于园区南侧，紧邻经三路。主入口处设置尺度适宜的前广场，厂内主要道路结合建筑布局设置了环形道路。非机动车位分散设置于建筑两侧区域，机动车停车沿外围环路靠边停车，交通流线简洁流畅。</p> <p>5、建筑单体设计：整个园区主要涉及建设 3 幢 4 层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及水泵房等；3 幢厂房，首层层高为 8.8m，二层层高 5.7m，三、四层层高 4.7m。厂房平面跨度和楼层高度按生产需求设置，垂直交通整体考虑，设置在合理的区域。所有屋面均为非上人屋面。建筑室内外高差 100，坡向道路。</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h3>2.5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h3> <p>本项目主要涉及 3 幢 4 层标准厂房、变电站、门卫及水泵房等。变电站位于园区西北侧；3 幢 4 层标准厂房一字排开；水泵房位于园区东侧地下；门卫位于园区中部南侧。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2-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4。</p>
施工方案	<h3>2.6 施工工艺</h3> <p>(一) 园区工程施工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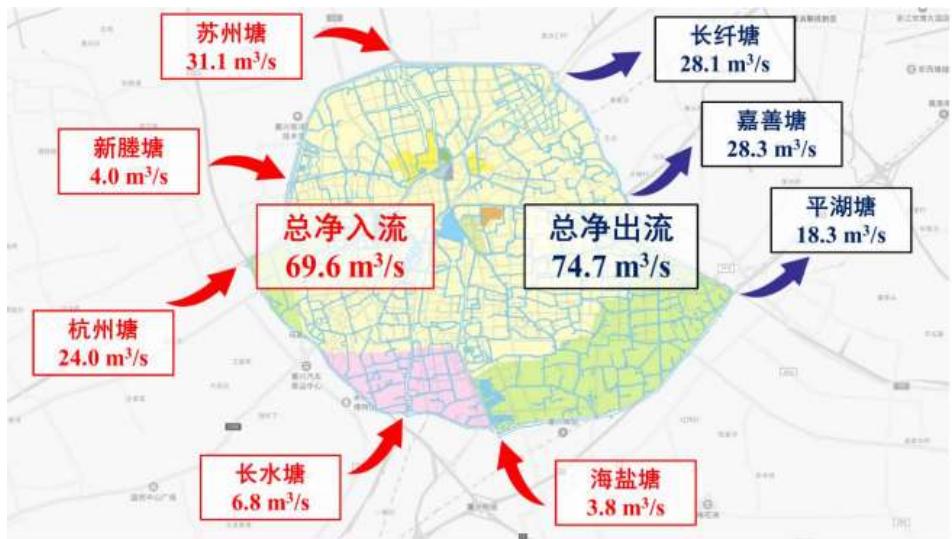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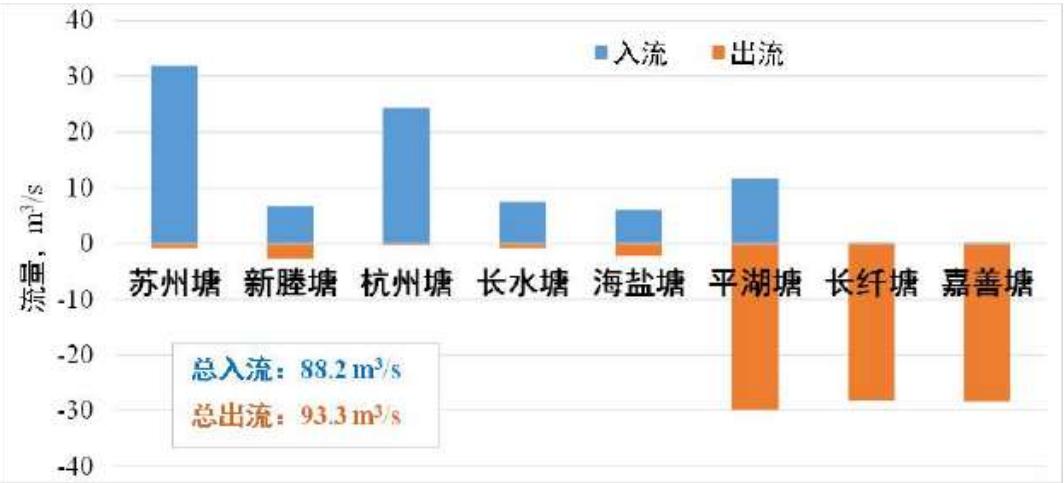
施工方案	<p>2.7.2.1 墙体设计</p> <p>外墙体均用标准多孔粘土砖实砌，内墙均用岩棉彩钢板。</p> <p>2.7.2.2 墙面设计</p> <p>外墙墙面采用水泥砂浆抹面，刷外墙涂料，内墙面为乳胶漆墙面。依据建设部、国家建材局关于建筑采用使用的规定，框架填充墙采用加气混凝土空心砌块墙体，砖混结构承重墙地上及地下部分采用烧结实心页岩砖。</p> <p>2.7.2.3 门窗设计</p> <p>对于变电站等特殊场所应采用特种门窗。有防爆或者防火要求的厂房，门窗设置应满足防爆泄压的要求，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凡防火墙上门窗均为防火门窗。</p> <p>2.7.2.4 楼房地面设计</p> <p>为水泥砂浆面层，局部为水磨石面层。</p> <p>2.8 施工时序</p> <p>本项目工程建设分为四个时段：施工准备期、表土剥离期、土建施工期、工程交付期。</p> <p>2.9 建设周期</p> <p>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3 个月（以赋码信息表为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施工围墙或临时围栏对施工区域进行拦挡。</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1 自然环境</p> <p>3.1.1 地理位置</p> <p>嘉兴位于长江三角洲南翼，地处浙北杭嘉湖平原东部，东北紧邻上海市、北接苏州市、西连杭州市、南临杭州湾。位于东经 $120^{\circ}18'$ 至 $121^{\circ}18'$，北纬 $30^{\circ}15'$ 至 $31^{\circ}02'$。东西长 94km，南北宽 78km，全市总面积 3915km^2。嘉兴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与杭州、上海、苏州相距仅 100km。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京杭大运河等主要干线穿越市区，距离市区 40km。“东方大港”乍浦港一期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嘉兴是浙北杭嘉湖平原的交通枢纽。</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p> <p>3.1.2 地形地貌</p> <p>嘉兴在漫长的地质进程中为长期凹陷区，曾是东海的一部分。在距今 7500 年海面变化趋向稳定后接受了厚达 10~20m 的海相沉积物，同时长江钱塘江沙嘴不断伸展，逐渐形成了以太湖为中心的站泻湖，进而由于泥沙及大量水生植物的堆积，形成地势低洼的堆积平原。南部杭州湾、钱塘江沿岸长期受海水顶托，地势隆起；北部多河荡，为古太湖遗留的湖沼群；平原地区为第四纪巨厚沉积物所覆盖。</p> <p>全市田地交叉，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湖荡众多，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地带。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略呈南高北低状，西南至东北略呈倾斜之势，平均地面高程在 2.1~2.3m（黄海高程系）左右。水域面积约占全市的 15%。区内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良好，从地质构造分析，嘉兴市属长期稳定地带。</p> <p>嘉兴市为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冲积平原。区域内地表物质为第四纪松散沉积物，覆盖层厚度大于 180m。地表土自上而下为人工填土层（或耕土）、黄色亚粘土、灰色亚粘土及暗绿色亚粘土，</p>
--------	--

生态环境现状	<p>承载力一般为 100kPa 左右。历史上嘉兴市从未发生过大的地震，最高地震烈度 5~6 度。</p> <p>地下水潜水埋深较浅，属全新统地层。以杭州塘—平湖塘—黄姑塘为界限，分南北两区，一般为 0.5~1.5m。</p> <p>湖沼相淤积层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杭州塘及平湖塘以北地区，岩性表部以粘土、亚粘土为主，下部以亚粘土为主，局部为泥炭，有机质含量高，渗透水性、含水性均较弱。民井出水量一般小于 10m³/d。</p> <p>本区第四纪地层厚约 200m，有三个含水层，埋深在 50m 以下，第一含水层，顶板埋深 60m 以下，厚度约 5~10m 岩性以砂为主，局部含砾，富水性贫至中等，单井出水量 100~1000m³/d；第二含水层顶板埋深在 90m 以下，厚度 10~20m，岩性为砂砾为主，富水性中至富，单井出水量一般 1000~5000m³/d；第三含水层顶板埋深在 110~130m 左右，厚度约 10~20m，岩性以砂砾石为主，富水性中等，单井出水量 1000m³/d 以上。</p> <h3>3.1.3 气候特征</h3> <p>嘉兴市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处于欧亚大陆与西北太平洋的过渡地带，该地带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东亚季风影响，冬夏盛行风向有显著变化，降水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由于位于中、低纬度的沿海过渡地带，同时受西风带和东风带天气系统的双重影响，各种气象灾害频繁发生，是我国受台风、暴雨、干旱、寒潮、大风、冰雹、冻害、龙卷风等灾害影响地区之一。嘉兴气候总的特点是：季风显著，四季分明，年气温适中，光照较多，雨量丰沛，空气湿润，雨热季节变化同步，气候资源配置多样，气象灾害繁多。</p> <p>年平均气温 15.9°C。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3.6°C；极端最低气温—11.9°C，出现在 1977 年 1 月 31 日；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C；极端最高气温 39.4°C，出现在 1953 年 8 月 26 日；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10°C 的平均回暖初日在 4 月 1 日，平均结束日在 11 月 18 日；平均终霜日在 3 月 27 日，平均初霜日在 11 月 13 日，平均无霜期 230 天；平均初冰日在 11 月 27 日。</p> <p>年平均降水量 1168.6mm。最多年降水量 1720mm 出现在 1954 年；最少年降水量 757mm 出现在 1978 年。全年有 3 个明显的降水时段即 4~5 月的春</p>
--------	--

生态环境现状	<p>雨；6~7月的梅雨和9月的秋雨；1月是下雪最多的月份。</p> <p>年平均日照2017h。其中以7、8月最多，月平均日照分别为239h、241h；1、2月最少，月平均日照分别为134h、124h；年平均蒸发量1313mm；年平均相对湿度81%。</p> <p>风向季节变化明显，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冬季盛行西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三月和九月是季风转换的过渡时期，一般以东北和东风为主。年静风频率10.4%，年平均风速2.7m/s。本市位于北亚热带季风盛行的地区。主要的灾害性天气有暴雨、连阴雨、干旱、寒潮、大雪、大雾、高温和台风热带气旋等。</p> <h4>3.1.4 水文及水资源概况</h4> <p>嘉兴市水资源的构成，分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种形式，其中地表水是嘉兴市水资源存在的主要形式。据统计，嘉兴市历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9.37亿m³，人均拥有量为550m³，每公顷土地拥有量为7740m³，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是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主干河流及其干网都是平原的排水走廊，河道径流常年自由畅泄，过境水量丰富。</p> <p>按河道水流特征，全市河流可分入海（杭州湾）和入浦（黄浦江）二个类型。入海以长山河、海盐塘和盐官河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南排水网；入浦以京杭古运河、澜溪塘、苏州塘、芦墟塘、红旗塘、三店塘、上海塘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入浦水网。嘉兴市区是主骨干河流的汇集和散发地，运河苏州塘由于受太浦河等影响，长年流向变为向南为主，形成以嘉兴市区为节点“五进三出”的水力环境，即长水塘、海盐塘、新塍塘、京杭古运河、苏州塘进入市区后，流向平湖塘、嘉善塘和三店塘。</p> <p>嘉兴市大小河港纵横相连，河道总长3048km，主要河道22条，河网率达7.89%。全市河道多年平均水位2.87m（吴淞高程）。通过市区主要有京杭大运河（杭州塘、苏州塘）、长水塘、三店塘、新塍塘、海盐塘、平湖塘、嘉善塘等，市区南面是著名的南湖，这些河流与42个湖荡（总面积19.75km²）组成了典型的平原河网水系。嘉兴地区的水域面积占总土地面积的15%左右，河网密度达10.9%，在市区主要有京杭古运河、嘉善塘、平湖塘、海盐塘、长水塘等。多年平均水位2.74m，最低枯水位1.59m。</p>
--------	--

生态环境现状	<p>为了解嘉兴城区的河网水文特征，本评价收集了《嘉兴市九水环境修复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资料，具体成果如下：采用 2010—2019 年共 10 年的实测气象水文资料进行模拟，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嘉兴城区水系总体为从北、西、西南向东北方向流动，见图 3-1。近 10 年平均净入流量为 $69.6\text{m}^3/\text{s}$，平均净出流量为 $74.7\text{m}^3/\text{s}$，其中的差值 $5.1\text{m}^3/\text{s}$ 为城区降雨径流贡献。主要入流河道为北侧的苏州塘和西侧的杭州塘，分别贡献了总入流量的 44.7% 和 34.5%，两者合计 79.2%。出流河道主要为长纤塘（37.6%）、嘉善塘（37.9%）和平湖塘（24.5%）。</p>  <p>图 3-1 嘉兴城区河网主要进出河道及平均净出入流量统计（2010-2019 年）</p> <p>主要进出河道中，苏州塘和杭州塘基本为单向入流，长纤塘和嘉善塘为单向出流，平湖塘存在明显的双向流动现象，而新塍塘、长水塘和海盐塘也略有双向流现象，如图 3-2 所示。近 10 年平均入流量为 $88.2\text{m}^3/\text{s}$，出流量为 $93.3\text{m}^3/\text{s}$。</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河道</th> <th>入流 m^3/s</th> <th>出流 m^3/s</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塘</td> <td>31.1</td> <td>0</td> </tr> <tr> <td>新塍塘</td> <td>4.0</td> <td>0</td> </tr> <tr> <td>杭州塘</td> <td>24.0</td> <td>0</td> </tr> <tr> <td>长水塘</td> <td>6.8</td> <td>0</td> </tr> <tr> <td>海盐塘</td> <td>3.8</td> <td>0</td> </tr> <tr> <td>长纤塘</td> <td>0</td> <td>28.1</td> </tr> <tr> <td>嘉善塘</td> <td>0</td> <td>28.3</td> </tr> <tr> <td>平湖塘</td> <td>0</td> <td>18.3</td> </tr> <tr> <td>总计</td> <td>88.2</td> <td>93.3</td> </tr> </tbody> </table> <p>图 3-2 主要进出河道平均进出流量统计（2010-2019 年）</p>	河道	入流 m^3/s	出流 m^3/s	苏州塘	31.1	0	新塍塘	4.0	0	杭州塘	24.0	0	长水塘	6.8	0	海盐塘	3.8	0	长纤塘	0	28.1	嘉善塘	0	28.3	平湖塘	0	18.3	总计	88.2	93.3
河道	入流 m^3/s	出流 m^3/s																													
苏州塘	31.1	0																													
新塍塘	4.0	0																													
杭州塘	24.0	0																													
长水塘	6.8	0																													
海盐塘	3.8	0																													
长纤塘	0	28.1																													
嘉善塘	0	28.3																													
平湖塘	0	18.3																													
总计	88.2	93.3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嘉兴城区河网水文特征分析成果，本项目相关水体中，苏州塘流向主要为由北向南。 3.1.5 区域生态环境概况 嘉兴市境内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气候四季分明，自然环境优美，一派江南水乡景象，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平原。境内生物资源繁多，有各种生物292科、992种。其中：植物485种，有被子类、苔藓类等；无脊椎动物195种，脊椎动物113种。 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由于开发早和人类活动频繁，原生植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区域内平原网旁常见植被有桑、果、竹园，以及柳、乌柏、泡桐、杨等，还营造了不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为主的农田防护林。但防护林发展不平衡，树种单一，未成体系，破网断带现象普遍，防护功能不高。区域内的野生动物主要有田鼠、蝙蝠、水蛇、花蛇等，刺猬、野兔等已很少见，没发现珍稀动物。 本项目所在地经调查均无珍稀动物、植物。 3.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3.2.1 大气环境3.2.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和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嘉兴市区设有嘉兴学院、南湖区残联、清河小学和秀洲住建4个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本评价采用嘉兴市区2023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达标区判定。2023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2023年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可知，受臭氧（O₃）影响，2023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二级标准，除臭氧（O₃）外其余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为28μg/m³，同比上升7.7%；臭氧（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90百分位浓度为164μg/m³，同比下降6.3%；全年优良天数为30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3.6%，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由上可知，嘉兴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2.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虹大桥内河码头及配套工程（房建及码头）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嘉兴弘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 TSP 进行采样监测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2041500201-01），布设采样点 1 个。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9。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腾云桥居民点	120.715392	30.849408	TSP	2022-04-25~2022-05-01	SW	670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腾云桥居民点	TSP	24 小时	300	165~194	65	0	达标

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浓度值（24 小时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地表水环境

3.2.2.1 嘉兴市区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可知，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再次实现 100%III 类水，其中 II 类水断面 1 个，即石臼漾水厂省控断面。三项主要污染物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的年均浓度同比改善 4.3%、28.6% 和 10.6%。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水质为 II 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2023 年秀洲区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一）市控及以上断面。2023 年秀洲区 9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 类水断面 1 个、III 类水断面 8 个，IV 类及以下断面保持“清零”，II 类水、III 类水断面分别占比 11.1%、88.9%。9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均实现 III 类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并连续四年 100% 实现达标。

（二）饮用水源地。2023 年秀洲区新塍塘饮用水源地(石臼漾水厂取水口) 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保持不变。

生态环境现状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	范围		现状水质	目标水质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1	运河嘉兴 景观娱乐、 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 用水区	太湖	杭嘉湖 平原河网	京杭运河 (苏州塘)	栅堰桥	王江泾	III	III

3.4.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m 区域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m 区域外）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3.5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现状	<p>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相关内容，详见生态专项-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6 声环境</p> <p>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3.7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3.8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分析是否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原为 2013 年建成的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的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的制造、加工；现已完成腾退，本项目实施前原嘉兴恒盛化纤有限公司厂区围墙内的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部分水泥场地、变压器等已拆除；地坪以下的原建筑物下混凝土基础、承台、混凝土垫层等已挖除，现场已清理，无三废遗留，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蒋西港居民点	120.712200	30.858271	NW	160	居民区	人群，约 7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腾云村居民点	120.717135	30.853379	S	350	居民区	人群，约 20 人	
		上睦村居民点	120.722210	30.859548	NE	450	居民区	人群，约 6 人	
		沈家兜居民点	120.712329	30.861501	N	487	居民区	人群，约 3 人	
水环境	声环境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	/
		京杭运河(苏州塘)	120.719571	30.857370	E	80	地表水体	通航，河宽约 70m	GB3838-2002, III类
		湖嘉申线	120.715601	30.858861	N	10	地表水体	通航，河宽约 90m	
	世界文化遗产	京杭运河(苏州塘)	120.719571	30.857370	E	80	地表水体	通航，河宽约 70m	/
评价标准	<h3>3.10 环境质量标准</h3> <h4>3.10.1 环境空气</h4> <p>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p>								

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的说明限值。有关污染因子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编号	污染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SO_2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5	PM_{10}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6	$\text{PM}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7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8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3.10.2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附近水体为京杭运河（苏州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本项目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京杭运河（苏州塘））属于杭嘉湖水系（杭嘉湖 19 号）、苏州塘及周边支流，目标水质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表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除pH外	
评价标准	参数 III类
pH	6~9
DO≥	5
COD _{Cr} ≤	20
COD _{Mn} ≤	6
BOD ₅ ≤	4
氨氮≤	1.0
石油类≤	0.05
总磷≤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硝酸盐(氮)	10
氟化物≤	1.0
六价铬≤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硫酸盐	250
氯化物	250
铁≤	0.3
锰≤	0.1
汞≤	0.0001
砷≤	0.05
硒≤	0.01
铜≤	1.0
锌≤	1.0
镉≤	0.005
铅≤	0.05

3.10.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集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选址北侧紧邻湖嘉申线(III级航道)(最近距离为10m)、东侧紧邻京杭运河(苏州塘)(III级航道)(最近距离为8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湖嘉申线航道南侧20±5m区域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京杭运河(苏州塘)航道西侧20±5m区域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具体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5m 区域	70	55	4a 类			
相邻区域(本项目距湖嘉申线航道南侧 20±5m 区域外)	65	55	3 类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3.1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标准。上述污水经王江泾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 (8) **	1

注: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11.3 噪声

评价标准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3-11。</p> <p>表 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6 354 1324 467"> <thead> <tr> <th colspan="2">噪声限值</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注: 1、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p>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其他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营运期间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另行申报总量控制指标。</p>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p>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生态专项-工程分析。</p>
营运期 生态环境 影响分析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建设，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选址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p>4.2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湖嘉申线南侧、京杭运河（苏州塘）西侧、东洋港东、北侧地块，不占用运河水域，不涉及河道岸线及河道形态的改变，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距京杭运河（苏州塘）一侧的红线 75m，园区内的 3#厂房（东侧主体部分）与水泵房（地下一层）位于大运河缓冲区内及运河规划河道建设控制地带线内，距离大运河岸线最近的水泵房（距大运河河岸 116.56m）采用下埋式，高出地面部分仅种植绿化，堆土坡形成景观绿化带进行自然遮掩，丰富绿化层次，打造完整的沿河景观；沿河界面布置绿化带，与大运河遗产的历史风貌和景观环境相协调，减少了本项目对大运河沿河风貌的影响。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报送国家文物局、浙江省文物局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现已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文物保函【2024】18 号，国家文物局，2024 年 1 月 5 日）、浙江省文物局审批（浙江省文物局，2024 年 1 月 16 日）和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审批（嘉兴市秀洲区文物局，2024 年 2 月 18 日）。</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详见生态专项-生态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营运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由后续引入项目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5.3 环保投资估算</p> <p>项目总投资 3422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约占总投资的 1.31%，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保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措施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金额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水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沉淀池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临时厕所</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噪声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空气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洒水车、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炮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废污染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固废收集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风险应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应急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园区、沿线绿化建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物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文物保护预留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8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环保直接投资总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450</td></tr> </tbody> </table> <p>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并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美学和生态环境。</p>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 (万元)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沉淀池等	50		临时厕所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25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炮机	25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收集系统	20	风险应急	应急设施	50	生态建设	园区、沿线绿化建设	200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80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450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金额 (万元)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沉淀池等	50																													
	临时厕所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25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喷淋装置和移动式雾炮机	25																													
固废污染防治	固废收集系统	20																													
风险应急	应急设施	50																													
生态建设	园区、沿线绿化建设	200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80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45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 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采取绿色施工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合理设计高陡边坡支挡、加固措施等。</p> <p>2、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加强保护、严格管理，禁止乱占、滥用和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禁止砍伐林木。</p> <p>3、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按照周围地表植被进行植被恢复，保证一定的植被覆盖度和土壤肥力，维持物种种类和组成，保护生物多样性。</p> <p>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噪声对动物的影响。</p> <p>5、施工过程通过划定施工场地界限，明确施工范围，降低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干扰。</p> <p>6、减少破坏施工场地及周边生态环境，尤其是鸟类营巢和觅食地，加强施工人员教育，禁止人为攻击鸟类，发现必须及时制止和处罚。</p> <p>7、若发现有野生动物闯入施工区域，立即对其进行驱赶，驱赶出施工区域后，方可继续施工等。</p>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水生生态	<p>1、制定工程施工管理规程和配套规章制度，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严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并对受影响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实施保护救护。</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将施工期水生生态的保护与恢复工作列为环境监理的工作重点，同时对施工过程中噪声产生与控制进行有效监理。</p>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p> <p>2、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p>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入网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	/

	<p>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3、建议临时堆料场地尽量远离附近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p> <p>4、施工过程中周边设置截水沟，防止施工生产废水未经沉淀后排放至附近水体，造成水质恶化。</p>	<p>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₃-N入网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标准</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声环境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p> <p>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p> <p>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p> <p>4、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	/
固体废物	<p>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p>2、施工期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按照施工计划操作，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同时对固体废物进行合理利用（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需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预计清运量约1500t），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抛弃，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p> <p>3、对于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p>	<p>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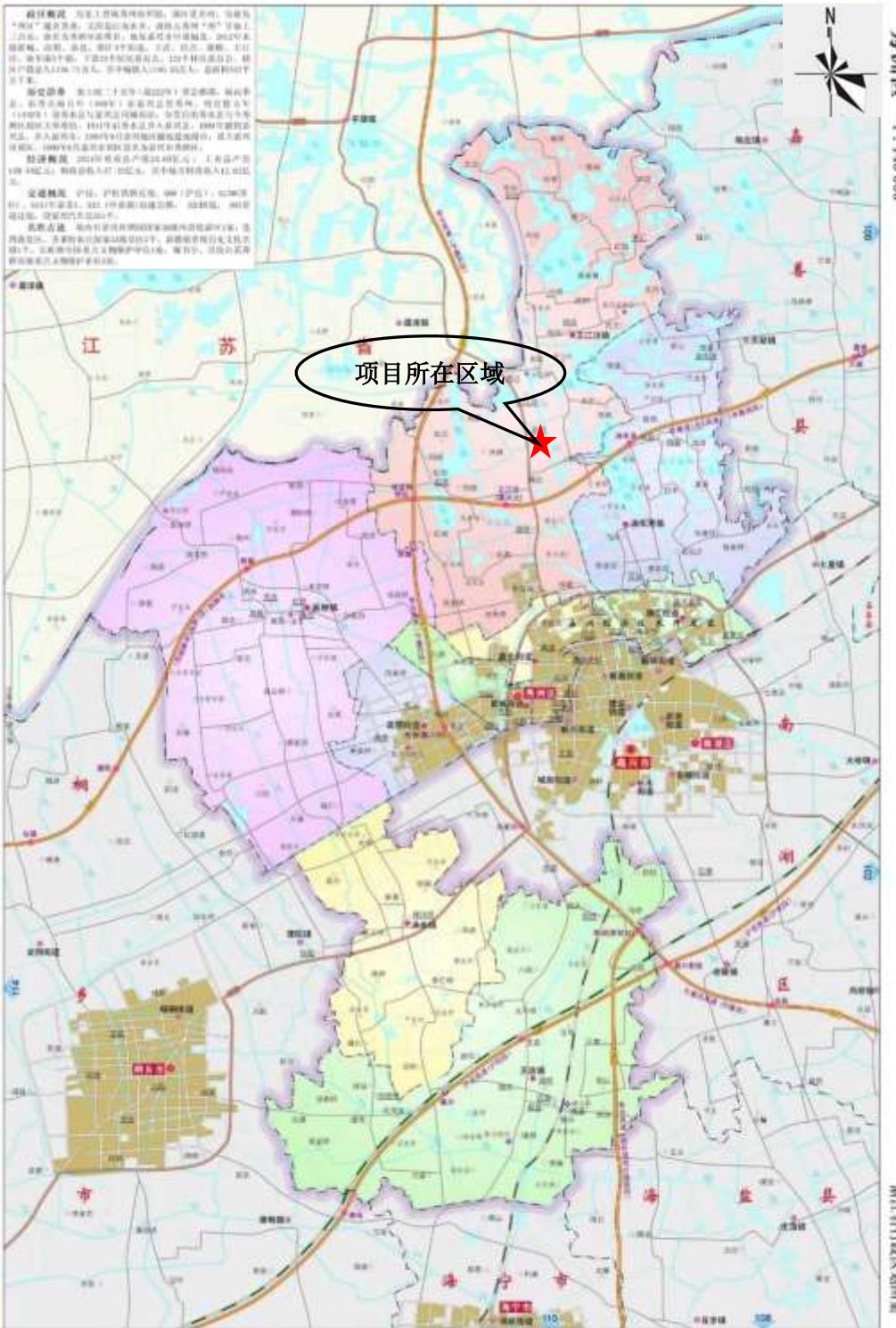
	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的不可利用部分需清运至指定场地消纳，预计清运量约1500t。施工过程建筑垃圾、弃土和泥渣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振动		/		
电磁环境		/		
大气环境	1、扬尘防治措施：①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以使空气中汽车扬尘量减少70%左右；②粉状建材、建筑垃圾、弃土及泥渣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蓬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③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④工地实行半封闭施工，设置临时施工屏障。2、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环境风险	1、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避免人为操作失当引起溢油事故；3、建议建设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质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可能发生的溢油事故等环境风险事故，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等，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注：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后续项目运营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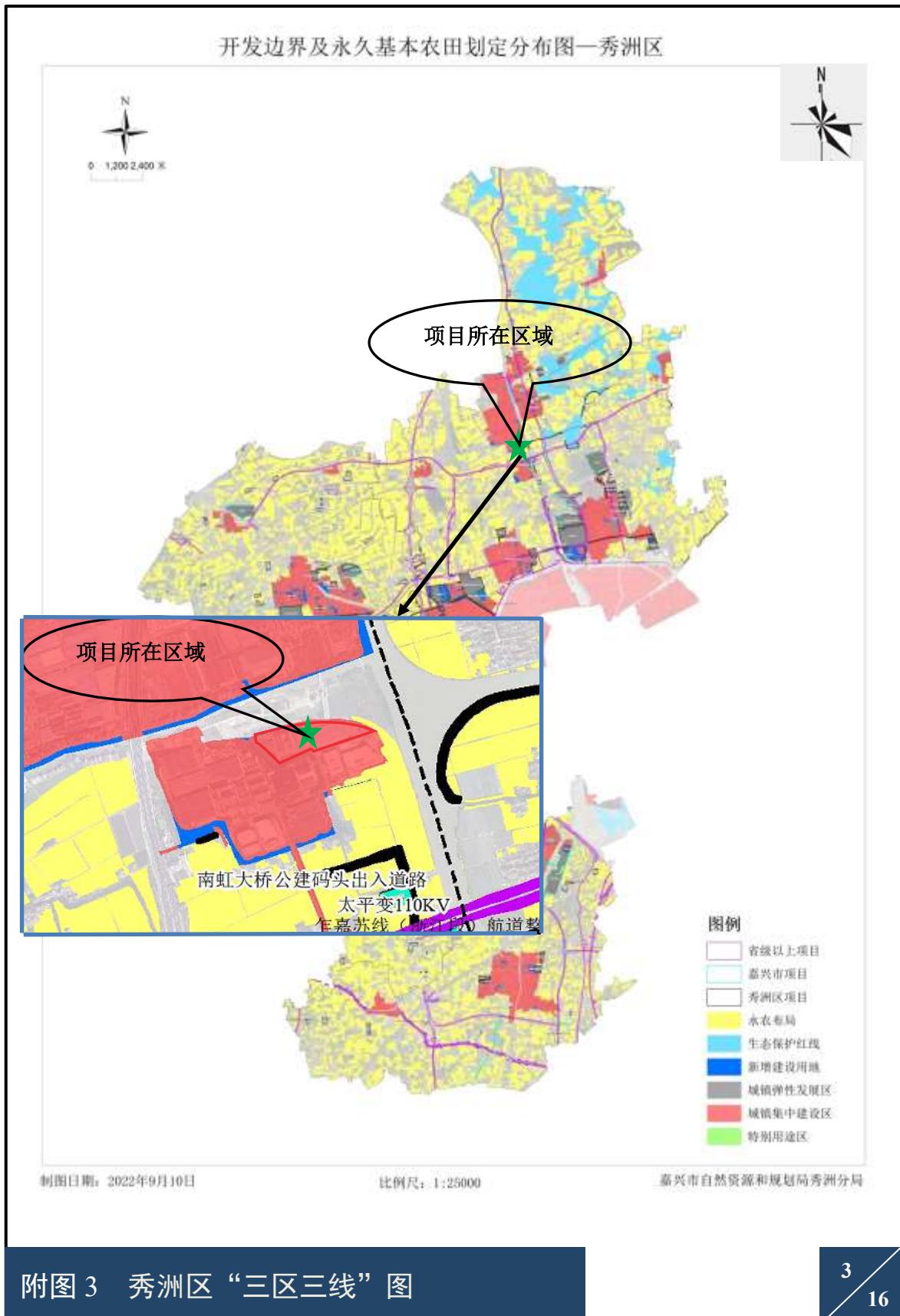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园区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管控要求，符合《大运河浙江段遗产保护规划（2012-2030）》、《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及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在施工期将产生噪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其影响是暂时的，可采取相应措施防治和缓解。后期入驻园区的企业应根据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及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申报，按相关规定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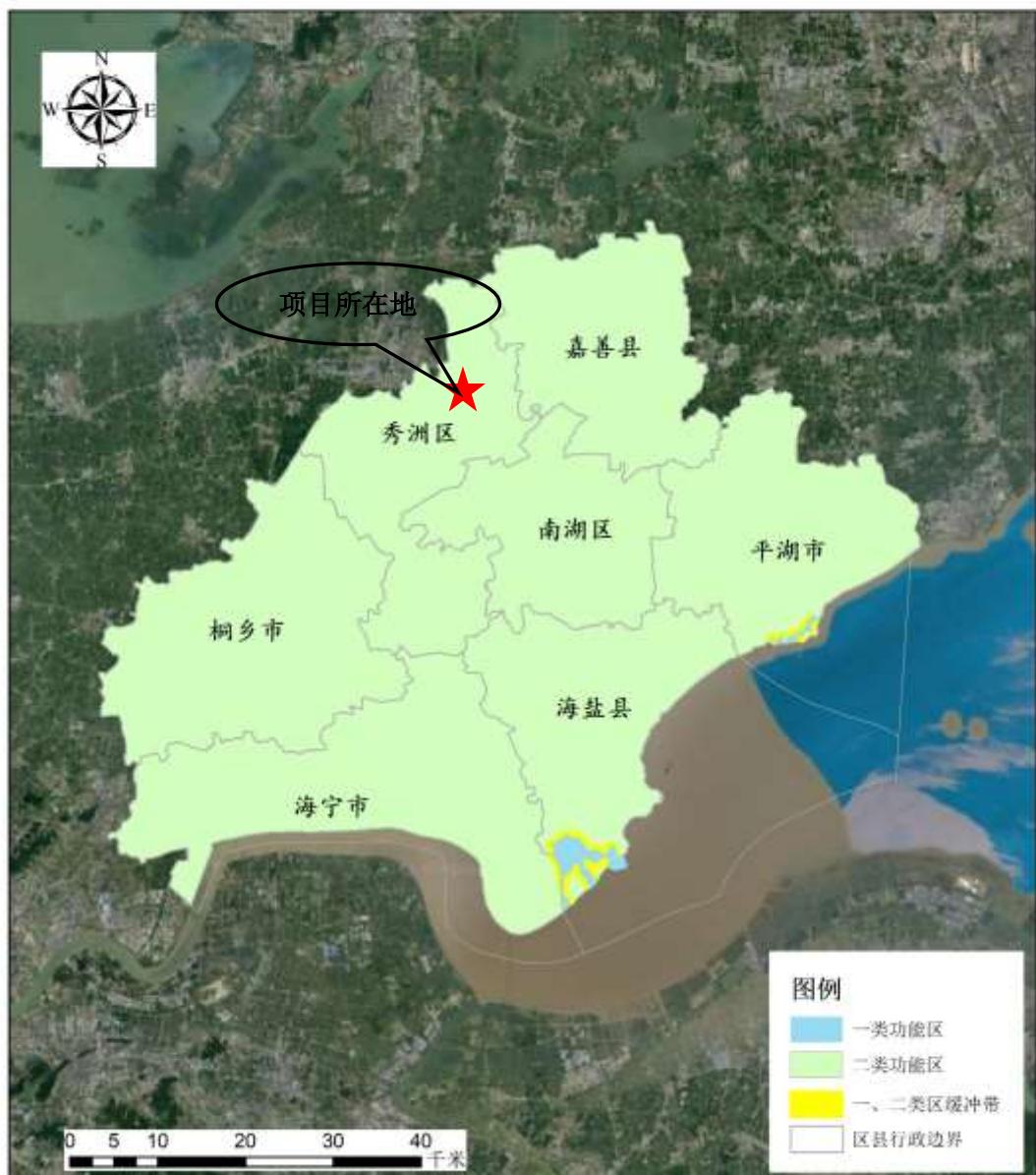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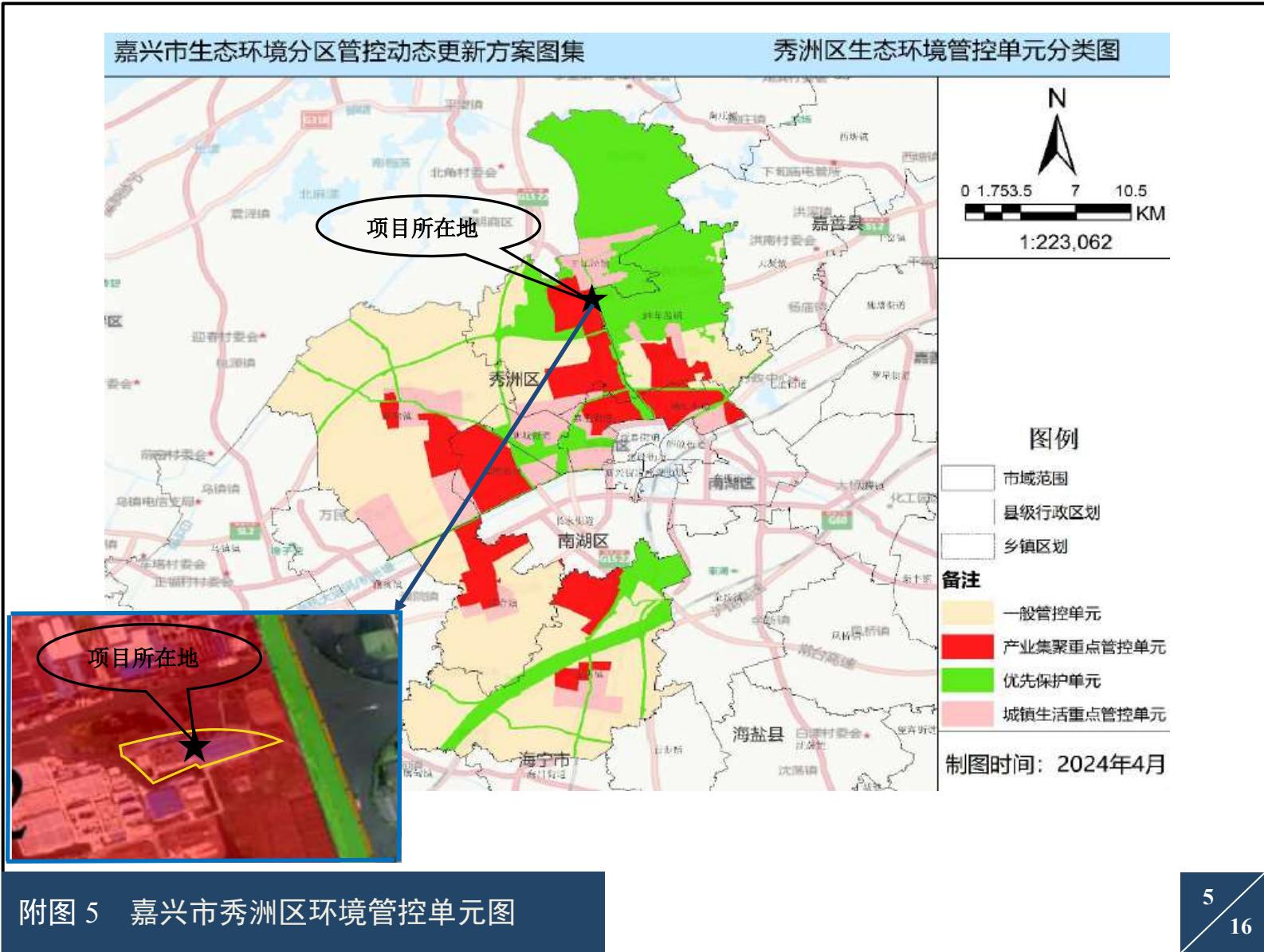


附图3 秀洲区“三区三线”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4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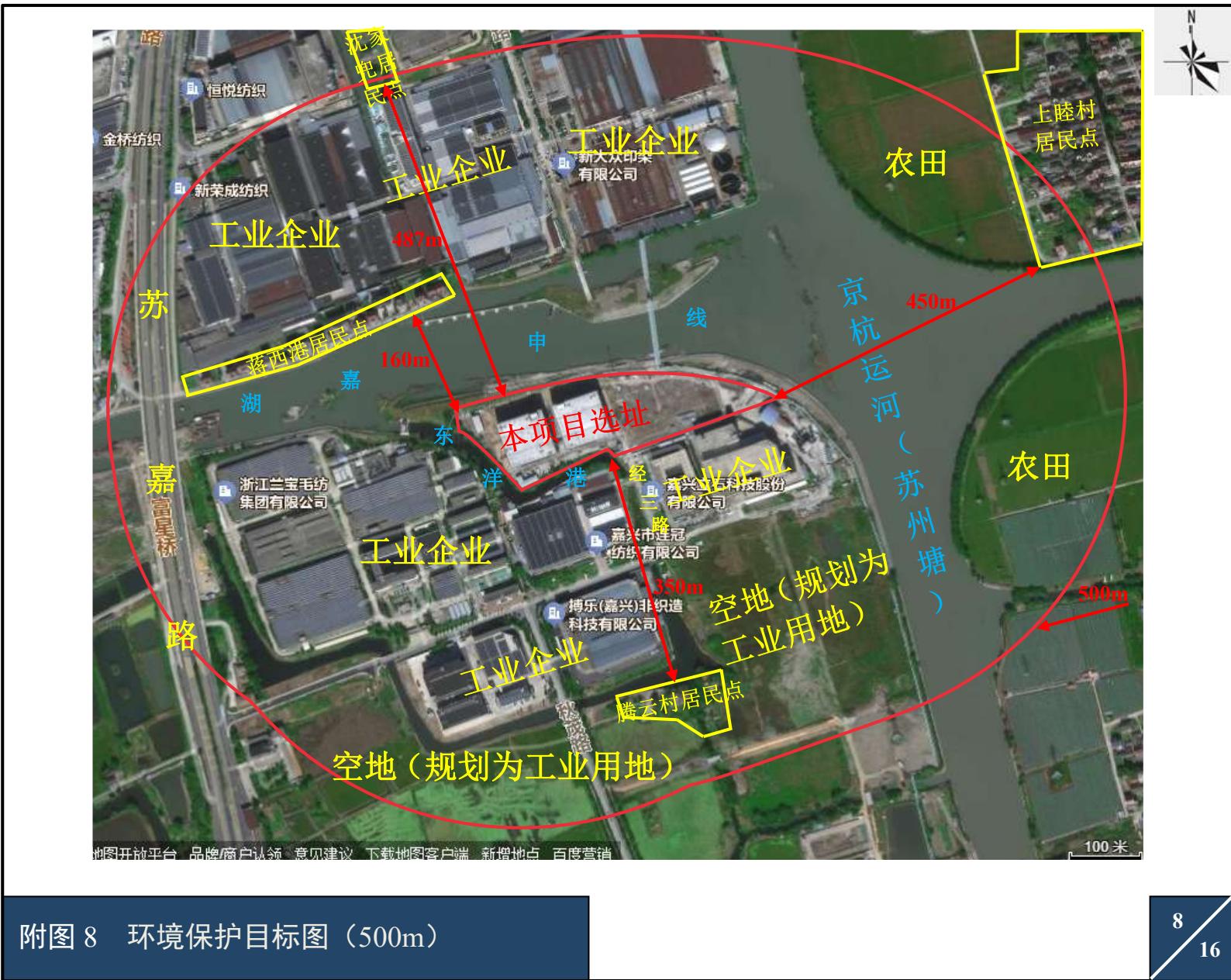


注：此图为《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嘉兴市北片 2-05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嘉自然资规发【2022】78 号）文件中用地调整后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图 6 调整后用地性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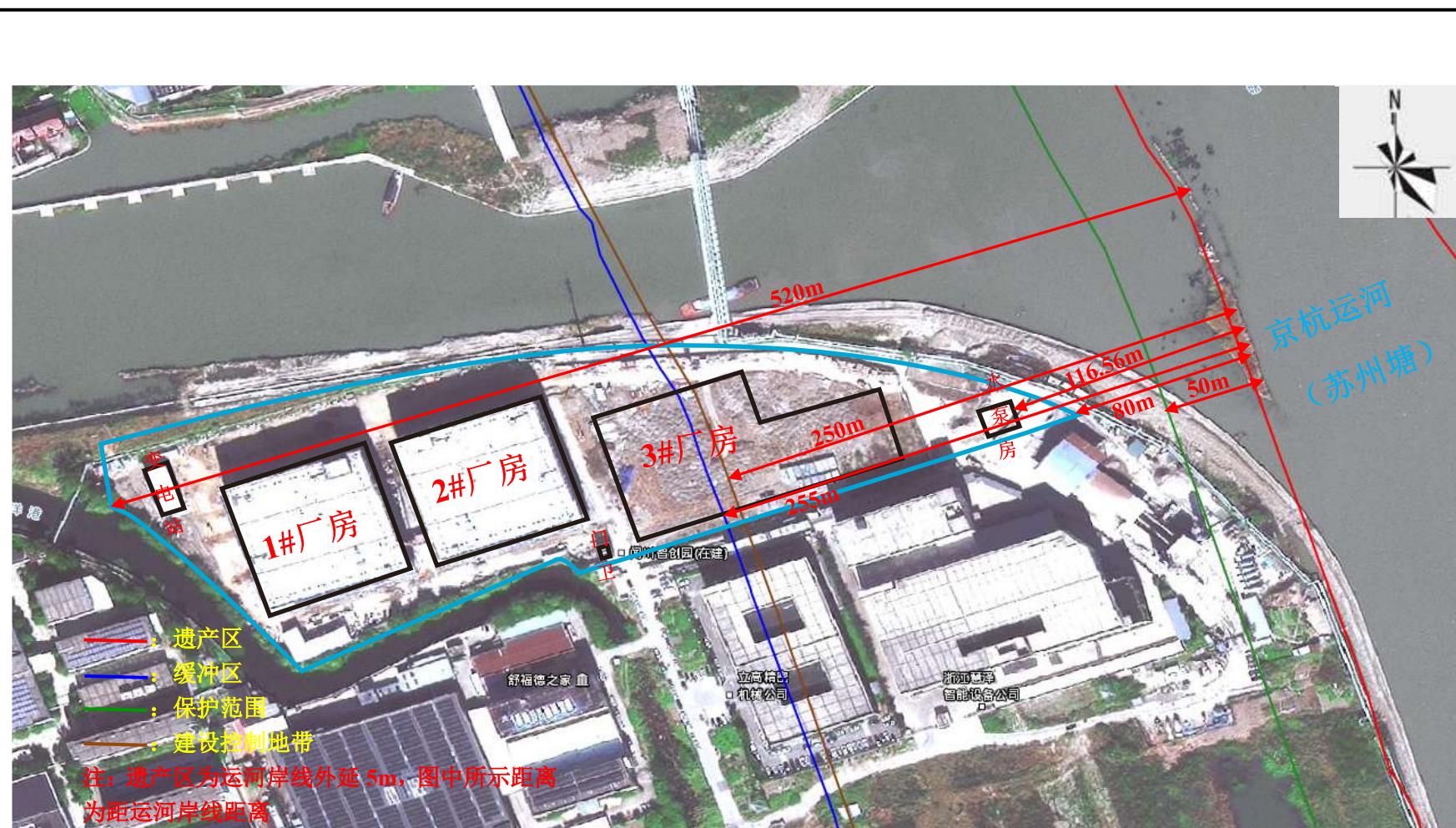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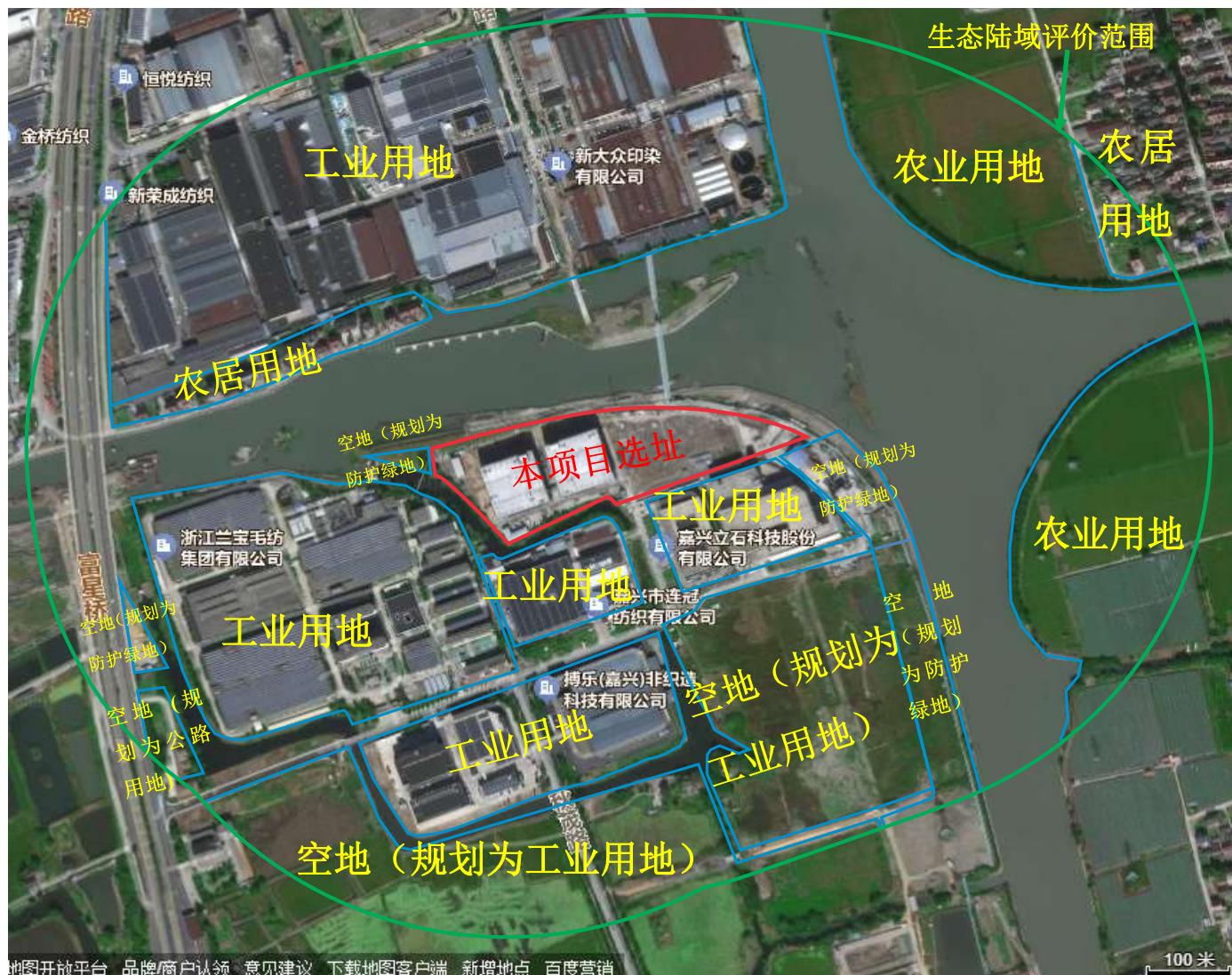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保护目标图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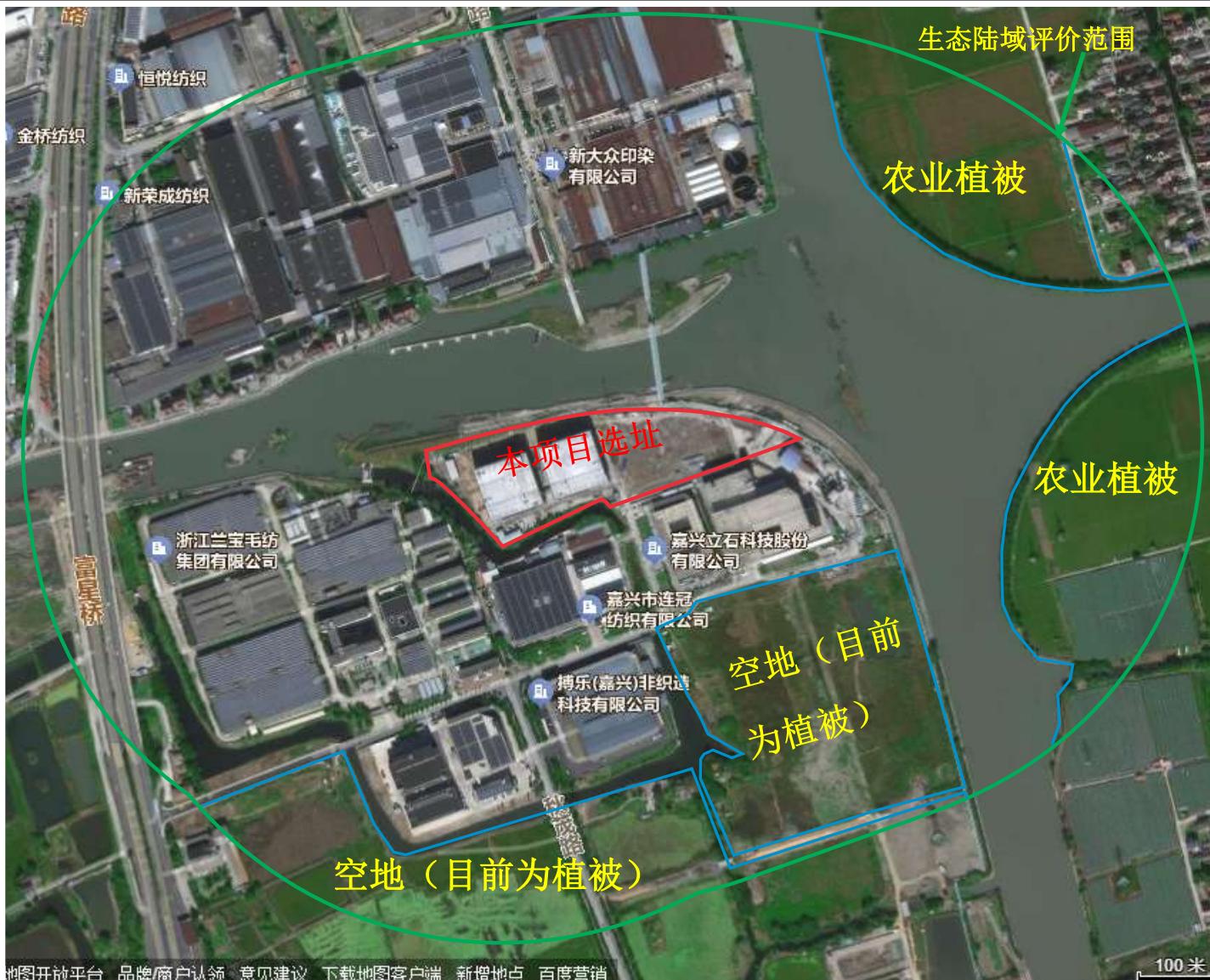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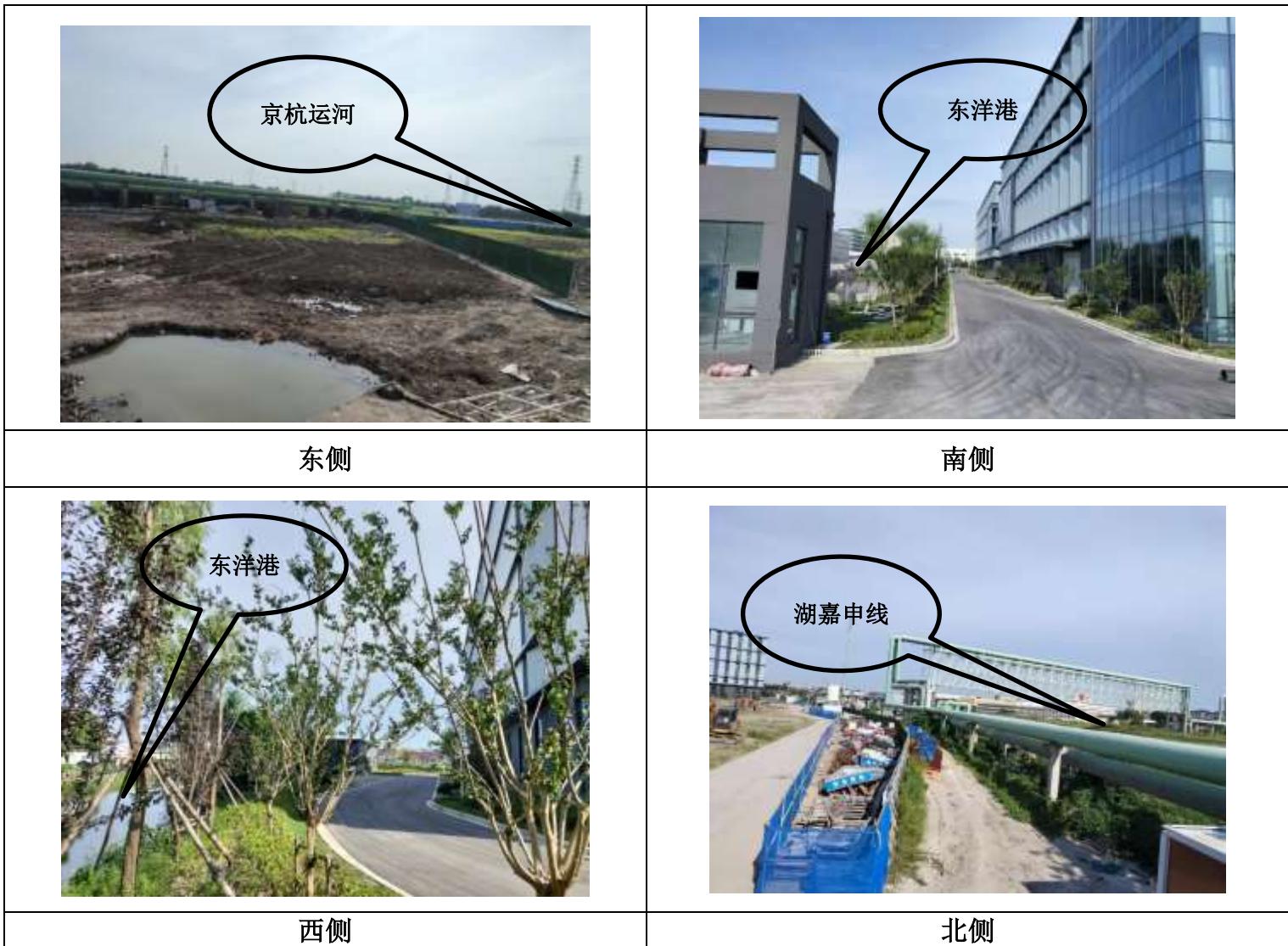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选址与大运河遗产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12 植被覆盖图



附图 13 周围环境照片

